

2007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費用)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2007 年第 19 號) 第 46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指明化學品”(specified chemical) 指屬《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 條所指的轉運貨物或過境物品的受管制化學品，或屬該等貨物或物品一部分的受管制化學品；

“特別許可證”(special permit) 指僅就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化學品而發出的許可證。

第 2 部

為施行本條例而須繳付的費用

3. 費用

附表第 3 欄中指明的費用，即就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項費用相對之處描述的事宜所訂明者。

附表

[第 3 條]

費用

項	事宜	費用 (\$)
1.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1) 條發出許可證的申請——	
	(a) 如屬特別許可證的許可證	855
	(b) 如屬其他情況	1,280
2.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0(2) 條將許可證續期的申請——	
	(a) 如屬特別許可證的許可證	460
	(b) 如屬其他情況	710
3.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13(1) 條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	730
4.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39(1) 條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	210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

2007 年 9 月 24 日

註 釋

本規例由環境局局長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2007 年第 19 號) (“本條例”) 第 46 條訂立。

2. 本規例旨在訂明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即就許可證的發出或續期的申請、更改許可證條件的申請，以及發出許可證複本的申請。